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4月9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潘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9,461,873.07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29,946,187.31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55,690,997.77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计 178,561,37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